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函〔2025〕226号

关于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民事诉讼案相关情况的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现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联合资信和联合评级收到1份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撤销此前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民事判决，相关案件发回北京金融法院重审。

2、联合评级收到2份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驳回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部分原告对联合评级的诉讼请求。

3、联合评级收到2份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洛娃科技”）1家机构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为由起诉了洛娃科技相关责任人员、以及包括联合评级在内的相关中介机构。

4、联合评级收到1份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以下简称“仲裁中心”）送达的《中止仲裁通知书》，仲裁中心决定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仲裁案件的仲裁程序中止。

截至目前，上述诉讼未对联合资信日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联合资信的信用评级业务和相关信用评级结果不受上述诉讼影响。联合资信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



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